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庭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15.5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834.4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978.6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855.7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123.93 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21]第 2-00050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资金额
1	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	23,008.33	23,008.33
2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	11,007.55	11,007.55
3	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15.98	4,715.98
合计		38,731.86	38,731.86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8.33%，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使用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使用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展翔 赵简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